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一年。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从兰溪观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议案》

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也未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未实际开展对外投资业务，公司经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以 0 元对价从基金退伙。本次从合伙企业退伙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